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錦江股份收購KEYSTONE之12.0001%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錦江股份收購Keystone之81.0034%股權的收購協議及與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簽訂的股東協議。

錦江股份收購KEYSTONE之12.0001%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錦江股份與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由何先生全資持有)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協議，錦江股份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204,778,376.39元收購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Keystone之12.0001%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錦江股份對Keystone的持股比例將由81.0034%上升至93.003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Keystone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持有的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Keystone之12.0001%股權，為Keystone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何先生及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針對股權轉讓協議，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但低於25%，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鑒於(i)股權轉讓協議下之交易是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ii)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本次交易；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規定，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仍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錦江股份收購Keystone之81.0034%股權的收購協議及與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簽訂的股東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錦江股份與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由何先生全資持有)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協議，錦江股份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204,778,376.39元收購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Keystone之12.0001%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錦江股份對Keystone的持股比例將由81.0034%上升至93.0035%。

二、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轉讓方)
(2) 錦江股份(作為受讓方)

標的資產： 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條件和條款，錦江股份同意收購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Keystone之12.0001%股權。

對價： 經雙方協商一致，本次股權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1,204,778,376.39元。交易價格已包含轉股稅款，且2017年1月1日起該等股份所享有或承擔的Keystone損益歸錦江股份所有。

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商定。對價乃按照市場化原則(包括(i)Keystone之財務資料(如盈利及淨負債狀況)、營運及業務；及(ii)Keystone之未來業務潛力、本集團之長遠策略及未來業務計劃等其他商業因素及參考數據)而釐定及協商。

支付： 錦江股份應於交割日將對價在減去預估股權轉讓稅款的金額支付給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對價應以人民幣計價折合美元支付。雙方應在錦江股份完成對價換匯後五個工作日內進行交割。

先決條件：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錦江股份的股東大會審議。

三、有關本公司、轉讓方及KEYSTONE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全服務酒店營運與管理、有限服務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客運物流以及旅遊中介等相關業務。

轉讓方的資料

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 (寶全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除持有Keystone股權外，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 (寶全企業有限公司) 未經營其他業務。

Keystone的資料

Keystone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Keystone主要通過旗下的各個子公司，分別經營有限服務酒店市場的高、中、低端品牌系列，其中主要包括七天經濟型酒店板塊及中高端有限服務酒店板塊。

Keystone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以經濟型酒店為核心業務的連鎖酒店集團，通過「輕資產 + 多品牌 + 全球化」的發展戰略，在有限服務酒店市場形成了高、中、低檔多品牌

覆蓋的格局。截至2017年6月30日，Keystone集團旗下開業酒店3,258家，開業客房270,101間，簽約酒店4,571家，簽約客房385,480間，酒店覆蓋國內外457個城市。

於Keystone集團中，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原有直營店(租賃業務)，七天四季酒店(廣州)有限公司主要開展加盟業務；中端和創新品牌以品牌合資平台作為培育孵化器；七天經濟型酒店板塊的部分業務逐步以公司形式獨立運作，形成會員管理平台、供應鏈管理平台、其他投資平台，以及成立金融服務平台，推出首支酒店業互聯網金融產品「鉑樂享」，向加盟商和成員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貸款／眾籌，融資租賃等推動核心業務增長的增值服務。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Keystone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止六個月 |
| | (約人民幣百萬元) | (約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七年 (約人民幣百萬元) |
| 收入 | 3,655.1 | 3,562.1 | 1,838.6 |
| 除稅前利潤 | 261.9 | 63.9 | 169.2 |
| 除稅後利潤 | 141.0 | 4.2 | 112.1 |

根據Keystone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72.1百萬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Keystone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通過本次股權結構調整，能進一步整合公司資源，降低管理成本，有利於公司對其充分管理，有利於公司組織架構、業務劃分的清晰化，有助於為公司未來戰略發展規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對價)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概無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五、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Keystone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持有的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Keystone之12.0001%股權，為Keystone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何先生及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針對股權轉讓協議，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但低於25%，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鑒於(i)股權轉讓協議下之交易是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ii)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本次交易；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規定，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仍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六、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錦江股份(作為受讓方)與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轉讓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就轉讓Keystone之12.0001%股權訂立的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錦江股份」 | 指 |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Keystone」 | 指 |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
| 「Keystone集團」 | 指 | Keystone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何先生」 | 指 | 何伯權先生，其全資擁有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股東協議」 指 錦江股份及何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
股東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張謙先生和韓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